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SP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製造業。
- 十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整，分為三億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

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

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分配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本條所稱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由於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本公司股利政策，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

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雅仁